

支應補貼，以擴大藝文消費、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及振興表演藝術產業。112及113年度規劃提供之青年席次分別為136,256席次及304,386席次，惟僅售出20,880席次及58,456席次，平均售出比率分別為15.32%及19.20%，均未及2成；113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新北市等11個市縣政府轄管之演藝場館青年席次售出比率低於平均值(19.20%)(表3)，經函請文化部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市縣演藝場館積極推動開設專場，啟動青少年表演藝術節目開發計畫等措施，以提升售票率。

表3 表演藝術演出青年席次方案推動情形

單位：席次、%

年度 推動單位	112年度提供席次			113年度提供席次		
	售出席次	比率		售出席次	比率	
合計	136,256	20,880	15.32	304,386	58,456	19.2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46,548	13,686	29.40	154,169	35,754	23.1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96	173	24.86	15,947	1,436	9.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40	582	55.96	1,950	880	45.13
臺北市	—	—	—	3,038	598	19.68
新北市	—	—	—	6,040	616	10.20
桃園市	1,492	317	21.25	17,180	1,853	10.79
臺中市	2,027	610	30.09	6,039	1,296	21.46
臺南市	3,185	1,158	36.36	13,572	3,336	24.58
高雄市	66,435	992	1.49	40,286	2,458	6.10
宜蘭縣	—	—	—	280	19	6.79
基隆市	891	195	21.89	1,120	137	12.23
新竹縣	1,480	358	24.19	6,222	610	9.80
新竹市	2,256	175	7.76	9,743	253	2.60
苗栗縣	823	61	7.41	613	114	18.60
彰化縣	326	61	18.71	2,864	254	8.87
雲林縣	930	247	26.56	866	276	31.87
嘉義縣	220	50	22.73	1,988	672	33.80
嘉義市	482	99	20.54	1,120	162	14.46
屏東縣	1,909	379	19.85	2,042	462	22.62
花蓮縣	—	—	—	430	36	8.37
臺東縣	—	—	—	527	102	19.35
澎湖縣	269	269	100.00	316	70	22.15
民間演藝團隊	5,247	1,468	27.98	18,034	7,062	39.16

註：1. 低於113年度平均值(19.20%)者以底色標註。

2. 南投縣境內無代表性表演藝術場館、金門縣及連江縣屬離島地區，上開3縣未申請補助。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二) 文化部為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自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起算已逾5年，仍未成立專責單位協助推動相關事務、部分推動項目未依期程辦理、遲至年度中始核定市縣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為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共同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報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辦理，總經費321億2,674萬元，執行期程為111年6月至115年12月，其中文化部為主辦機關，並主責推動臺灣臺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復振業務，執行策略包括加強語料保存、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及營造友善環境等7大項。111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9億2,21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6億6,681萬餘元，執行率93.4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6條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文化部考量各機關針對國家語言業務之權責範疇不一，且該等業務涉及跨語言別、跨領域之語料蒐集等具高度專業之業務，爰積極籌設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規劃賦予研究改進語言能力認證制度及技術、整合語言相關人才培育及流通機制；建置及維運整合型之國家語言資料庫平臺等業務，惟自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日（108年1月9日）起算，至113年10月底止已逾5年，該中心設置條例尚未審議通過，賦予之專責單位業務，均未著手推動，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加速推動立法進度，或研擬替代方案（措施），俾利國家語言復振發展；2. 為培育及扶植臺灣臺語家庭，規劃於112至115年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臺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預計每年新增10,000戶臺灣臺語家庭，至115年度達成全國40,000戶臺灣臺語家庭之目標。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0月底止，文化部仍在徵詢專家學者意見通盤考量調整政策方向，尚未執行相關計畫，未能達到推動家庭代間自主性使用母語，有效傳承臺語之計畫目標；3. 推動語言認證，預計111年底前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及建立本土語言認證統一辦理機制，112年委託專業團隊規劃及研議馬祖語、臺灣手語認證辦理機制，113至114年推動施測機制、試題研擬及建置題庫，於115年試辦認證考試。各部會於110年5月研議結果，為確保語言認證之穩定性及品質，建議未來應統一委由單一專責單位辦理，於委託專責單位前，各部會仍先維持現狀即各自辦理主責語言認證機制。截至113年10月底止，專責單位尚未成立，認證統一辦理機制仍未建立，文化部亦未委外規劃及研議馬祖語與臺灣手語認證辦理機制，致無法辦理後續施測、試題研擬及建置題庫等項目，推動施測機制等工作之執行進度落後；4.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以2年召開1次為原則，文化部於110年10月9日召開第1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針對國家語言尊榮感等4大議題結論，回應如下：針對臺灣臺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等尚缺乏明確權責機構之國家語言，由文化部主責辦理其社會推廣工作；提出中長程計畫，形成具體政策，爭取更多經費；推動成立跨部會組織或專責單位，系統性整合與長期推動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等。惟截至113年10月底止，國家語言專責單位尚未成立、文化部辦理之培育及扶植臺灣臺語家庭、研議馬祖語與臺灣手語認證辦理機制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顯示第1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之回應事項尚有部分項目未落實執行，且遲至113年10月26日始召開第2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距110年10月9日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已逾3年，允宜檢討積極落實辦理第1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之回應事項，並儘速依據第2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確實掌握國家語言發展狀況及成果，作為擬訂國家語言政策參考依據；5.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臺語說故事及營造語言友善環境等工作，以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112年度核定補助18市縣5,210萬元，補助計畫申請日為112年1月，惟文化部遲至112

年 6 月始核定，距原定應結案日 112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期程僅剩 5 個月餘，致 18 市縣中 13 市縣（72.22%）未能於原定期限內結案（表 4）。又 113 年度核定補助 17 市縣 7,843 萬餘元，各市縣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達成 50% 之工作進度並提出期中報告，惟文化部遲至同年 7 月始核定（連江縣除外），距應提出期中報告之執行期間僅剩 4 個月餘（同表 4），不利受補助單位如期完成預計執行項目，允宜妥適規劃各階段作業期程，俾使市縣政府有充分執行時間，如期達成計畫目標，發揮補助款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程序，積極溝通，以加速立法進度，推動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籌設工作；2. 已正式啟動培育臺語家庭計畫，補助民間團體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並請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3. 已委託廠商辦理「馬祖語認證規劃及測驗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及「臺灣手語認證先期規劃計畫」，預計 114 年完成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認證制度建置及測試施測；4. 第 1 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之回應事項，就編制內現有人力按部就班陸續落實中；另第 2 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已於 113 年辦理完竣，其會議結論將作為擬訂國家語言政策參考依據；5. 115 年度補助案件，預定提前至 114 年 6 月辦理徵件，以確保各市縣政府計畫期程之完整。

表 4 文化部補助市縣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核定年度	受補助市縣數	核定金額	計畫期程				
			申請年月	審查年月	核定年月	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應執行進度	未於原定期限內結案市縣數
112	18	52,100	112.1	112.5	112.6	100%（結案）	13
113 （註 1、2）	17	78,432	113.4 113.5	113.4 113.6	113.5 113.7	50%（期中報告）	

註：1. 連江縣及臺東縣為規劃 1 年計畫，其餘 15 市縣為 113 至 114 年度之跨年度計畫。

2. 113 年度僅連江縣於 113 年 4 月申請，文化部於同年月審查，並於 5 月核定；其餘 16 市縣均於 113 年 5 月申請，文化部於 113 年 6 月審查，並於 7 月核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三） 文化部為打造國家級博物館園區，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執行進度落後、園區參訪人次未如預期，且尚未完備典藏作業相關配套措施，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打造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交流、市集、演出，暨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及展示等機能之國家級博物館園區，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 日核定「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13 至 118 年度，下稱國漫館計畫），總經費 30 億 4,828 萬餘元，主要計畫內容包含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硬體暨相關設施設備工程、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推廣行銷、多媒體科技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活動。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2,444 萬元，執行數 1 億 6,026 萬餘元，執行率 49.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新建漫畫博物館主場館工程及園區既有官（宿）舍群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執